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液化空气（东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6 年 3 月 10 日
现场勘查人员	张建华、谢诗恒	现场勘查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张建华	项目组成员	谢诗恒、赵飞云、范长德、林文海、劳业来
报告编制人	张建华、谢诗恒	报告审核人	李福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液化空气（东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9 月 09 日，注册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石化三路 2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94344954D；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2023 年 10 月 10 日该公司取得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东危化经字〔2023〕152017 号），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主要负责人由胡波变更为王有梁，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09 日；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 44 个品种，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的气体混合物 11 种。 该公司在原有厂区内的预留用地进行二期新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因经营发展的需要，需申请变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其中变更范围为：1）新增带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天然气[富含甲烷的]（2123）；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的气体混合物：①天然气[压缩的]和氢[压缩的]混合物；②氢[压缩的]和氮[压缩的]混合物；共 3 种；新增不带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的气体混合物：①氧[压缩的]和二氧化碳[压缩的]和氩[压缩的]和氮[压缩的]和氮[压缩的]混合物；1 种；2）原有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变更为带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氢（1648）、丙烷（139）、甲烷（1188）、乙炔（2629）、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642）、氧[压缩的或液化的]（2528）；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的气体混合物：①氩[压缩的]和氢[压缩的]混合物；②氮[压缩的]和氢[压缩的]混合物；③甲烷[压缩的]和氢[压缩的]混合物；共 9 种；其余危险化学品经营品种保持不变。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的有关要求，企业扩建后新增危险化学品经营项目应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因此，液化空气（东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项目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2）项目评价结论 液化空气（东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的相关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条件。			

液化空气（东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项目现场勘察影像：

